

证券代码：835859

证券简称：景鸿物流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上海景鸿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2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508号景鸿大楼21楼大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5月22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王毅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经由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拟选举王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为连任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经由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拟选举朱莲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林海担任公司总经理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聘任林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为连任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经核查，林海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朱莲红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聘任朱莲红女士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经核查，朱莲红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汤勤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聘任汤勤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为连任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经核查，汤勤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李洪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聘任李洪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经核查，李洪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

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朱莲红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聘任朱莲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为连任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经核查，朱莲红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杨爱平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聘任杨爱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经核查，杨爱平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景鸿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景鸿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4日